

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非关联方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借款情况概述

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公司与非关联方签署以下借款合同，具体如下：

公司与非关联方自然人樊娜（身份证号码：2111031985*****）于2018年12月03日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以获得樊娜提供的200.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，借款期限：自2018年12月03日起至2019年02月03日止；公司与冯淇（身份证号码：1101021961*****）于2018年12月01日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以获得冯淇提供的300.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，借款期限：自2018年12月01日至2019年01月31日；公司与大庆市通联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社会统一代码：91230604733674862T）于2018年11月30日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以获得大庆市通联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700.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，借款期限：自2018年11月30日起至2019年1月31日止。

以上借款期限均为无息借款。上述借款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。

借款对方与挂牌公司、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借款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18年12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确认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向非关联方借款是公司经营的正常所需，通过对外借款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，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了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公司与冯淇借款合同》；

（三）《公司与樊娜借款合同》；

（四）《公司与大庆市通联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借款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1日